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臣田工業區三十三棟一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之開頭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與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A(定義見該通函)訂立的分租賃租賃協議(定義見該通函)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寫，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劃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權。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若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表決，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均屬無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閣下為一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即使已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署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註5)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 僅供識別